

附件 5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4 年汝阳县上店镇下店村至西庄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汝阳县上店镇下店村至西庄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8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赵洲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